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 粤狱刑暂字第 15 号

罪犯田学武，性别男，1976年3月1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捕前住湖南省，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3千元，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田学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2月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